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法令遵行)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本準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